

运输黑 抢

心有不甘

弥补损失

《检察日报》刘立新 周闻胜



犯罪嫌疑人使用的倒货冷链车

一个物流公司的老板和股东,因运输走私冻肉被职能部门罚没,想着挣点“快钱”弥补损失,便“黑吃黑”抢劫走私冻肉货车,在许广高速公路上

上演盯梢、跟踪、定位、逼停、抢劫大货车的剧情,非法抢劫货物总值290余万元。

2022年6月30日,经河南省桐柏县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抢劫罪分别判处张某、蒋某超、梁某、王某、段某坤、段某群、郝某有期徒刑十年至十四年不等,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刘某有期徒刑三年,上述被告人均被并处罚金1万元至10万元不等。经该院依法追诉漏犯,近日,该案的主要策划者、组织者蒋某霞被法院以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0万元。

货物被查 准备“黑吃黑”挣钱

54岁的蒋某霞是山东省莘县某镇村民,早年在广州干物流工作,最终当上了广州市某区鸿泰物流公司老板。27岁的郝某与蒋某霞是同村人,为了生计,2020年9月,郝某和蒋某霞联系,提出想到对方的物流公司打工。10月,郝某到广州后,被蒋某霞安排在物流公司干装卸工,蒋某霞的表兄弟段某坤也在这里干装卸工作,二人便一起租房住。

他俩看到干物流能挣钱,向蒋某霞提出想入股。2021年2月,他俩说服蒋某霞的侄子蒋某超,三人各拿出10万元给蒋某霞,入股蒋某霞的公司,约定股份不占公司资产,如果公司盈利了,他们三个都按盈利额的10%分红,赔钱的话大家一起摊。

2021年3月的一天,蒋某霞向三人通报说:“公司在广西拉的走私货被查获了几车,赔给货主200多万元,公司赔钱了。”郝某等人听后心有不甘,琢磨着想办法把赔的钱挣回来。几人在讨论公司运营时,有人提出:“一到时令,广东就有运输走私冷冻肉生意,有人‘黑吃黑’劫货主,货主还不敢报警。”最终,蒋某霞、郝某和段某坤三人决定抢劫走私冷冻肉货车,开启“黑吃黑”。

2021年4月,蒋某霞出钱以郝某的名义买了辆冷链货车,段某坤负责找人,他把段某群喊到了广州,段某群又喊来了王某和梁某等人。准备妥当后,三人商议了详细的劫车方案,并进行了分工:如果鸿泰物流公司接到走私发货的订单,就把订单转给其他物流公司,然后他们跟踪物流公司的货车,在高速公路上劫货。由段某群、郝某开车对目标货车进行前后夹击,共同把货车截停,再由段某坤开车倒货并将货拉到山东,郝某负责找场地,蒋某霞则负责联系冻库和销售。蒋某霞等人还商议,在劫货时给被劫车辆司机一些好处,避免司机报警。

高速路上逼停大货车

2021年7月初,蒋某霞打听到一辆牌号为鲁PM28XX的货车准备往山东方向运送走私冷冻肉。7月9日,蒋某霞在得到装货地点等信息后,便指派段某群等人驾驶小汽车对该货车进行定位、跟踪。

同年7月10日,在确定货车起运货物后,郝某开车拉着段某坤、段某群开车拉着王某和梁某上了高速路。发现货车后,他们合力将货车逼停在应急车道上。王某、梁某站在货车车头前,段某群上前拍打货车驾驶室玻璃,强迫司机下车。其间,段某群给司机扔了2万元:“哥们儿挣点钱花花,不要报警。”根据分工,这伙人将走私冷冻肉转移至自己的货车上,随后段某群开车将走私冷冻肉卸到山东济南某冷库存放。经过蒋某霞联系买家“一番操作”,买家扣除中间差价后,往蒋某霞指定的账户转账

160.47万元。

第一单生意来钱这样快,这伙人想继续干一次大的。段某群专门买了三套GPS定位器,准备装在目标车辆上,跟踪定位。

2021年8月底,有走私冷冻肉货主找到蒋某霞,提出想运货到郑州。蒋某霞、郝某、段某坤三人便商议决定劫这单走私货,并请了三个新伙伴:蒋某超、刘某、张某,蒋某超负责开货车,张某协助段某群,刘某负责在驻马店找“倒货”场地。

这次,蒋某霞将货物运输转给了小苑的物流公司。同年9月11日凌晨,根据蒋某霞提供的装货地点,段某坤、蒋某超与物流公司的司机接洽后,便开着装有GPS定位器的货车来到物流公司,把车交给了对方。9月11日9时,司机驾驶装有走私冷冻肉的货车出发,上高速往河南郑州方向行驶,段某群、郝某等人驾驶车辆在后面跟踪……他们和上次一样,劫了这辆车。事后,桐柏县价格认定中心出具的情况说明,认定该次劫来的走私货价值约131.34万元。

“零口供” 追诉幕后策划主谋

郝某等人没想到,赃物还未销售,他们便全军覆没了。

2021年9月12日13时,桐柏县公安局吴城派出所接110指令:有司机报警称其一车货在桐柏高速服务区南5至7公里处被抢走。公安局迅速组织警力侦查,9月至10月,先后抓获郝某、段某坤、段某群、刘某、张某、梁某。在家人的劝说下,蒋某超、王某主动到当地公安局自首。

因案情重大,桐柏县检察院依法提前介入,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取证。2021年12月21日,郝某等8人涉嫌抢劫、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被移送至该县检察院审查起诉。2022年6月,该院以郝某、段某坤、刘某等8人涉嫌抢劫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起诉至法院。

在办理该案时,该院发现蒋某霞系案件的组织者、策划者之一,但却没有到案,遂向公安机关发出对蒋某霞涉嫌抢劫犯罪的补充移送起诉意见书。公安机关随即发出网上通缉令。2023年3月4日,蒋某霞主动投案,但未如实供述自己的主要犯罪事实。

4月14日,蒋某霞涉嫌抢劫罪一案被移送至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检察官认为,虽然蒋某霞是“零口供”,但有同案犯郝某、段某坤等人的供述,证实蒋某霞参与了两起有组织、有策划、有分工、有配合的抢劫犯罪活动;有证人及同案犯证明其提供被抢货物、车辆信息及销售赃物、联系买家的证言证词等等,有完整的证据链条指向其犯抢劫罪的事实,完全可以在“零口供”的情况下指控其犯罪。

在审查起诉阶段,检察官对蒋某霞进行释法说理,最终蒋某霞表示自愿认罪认罚,并愿意缴纳罚金和退赃。5月4日,桐柏县检察院以涉嫌抢劫罪对蒋某霞提起公诉。

《海峡导报》记者 杨希 海法

丈夫死亡当天,妻子连夜转移财产,还得到公婆支持,原来竟是为了躲避丈夫生前债主追债。近日,福建厦门海沧法院发布了这样一起债权人代位析产纠纷,一起来看看法院如何处理。

妻子转走亡夫存款 债主催讨无果起诉

邱某与王某之间存在民间借贷行为,因王某意外死亡,邱某向王某妻子阿梅讨债不成,便以王某的父母、妻子、子女共5人为被告,向法院提起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诉讼,要求其在继承遗产范围内承担清偿被继承人王某债务的责任。

法院经审理作出判决,判令5名被告在继承王某遗产范围内偿还尚欠邱某的借款及利息。该判决生效后,邱某依法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后因遗产范围不确定,邱某申请撤回该案执行,法院依法裁定终结执行。

经查,在王某死亡当天,妻子阿梅从王某银行账户转出40余万元。邱某认为,阿梅与王某为夫妻关系,王某账户内的款项系夫妻共有财产,因此,阿梅在王某死亡后将存款擅自享有二分之一的产权的份额,故提起诉讼。

王某的父母则辩称,王某账户内的钱有很大一部分来自老两口的退休金发放和卖菜所得转入。

判决:40万元存款 一半是被继承人遗产

法院认为,本案为债权人代位析产纠纷。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十二条第三款“共有人提起析产诉讼或者申请执行人代位提起析产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的规定,邱某作为被继承人王某的债权人,王某的父母、妻子、子女未进行家庭内部析产,邱某有权依照上述规定提起代位析产之诉。

本案析产的标的为王某死亡时从王某账户转到阿梅及子女名下银行卡内的款项合计40余万元。在王某与阿梅夫妻关系存续期间财产未作特别约定的情况下,案涉款项应认定为两人的夫妻共有财产,应当均等分割,各占50%份额计20万余元。因此,邱某提出确认20万余元系王某遗产的诉讼请求,有相应的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予以支持。

阿梅提出款项的一半属于其所有,符合法律规定,予以支持;王某父母提出其养老金发放至王某账户、卖菜所得转入王某账户,经查明,上述主张无事实和法律依据,不予采信;阿梅等人还提出办理王某后事的款项应从上述款项中扣除,但被继承人死亡后,办理死者后事是其亲属的义务,其所有费用支出属于被继承人亲属的消费支出,故上述主张不予采信。

综上,法院作出判决,被继承人王某账户中存款的20余万元系被继承人的遗产。判决后,双方均服判息诉,目前案件已生效。

财

不

?

